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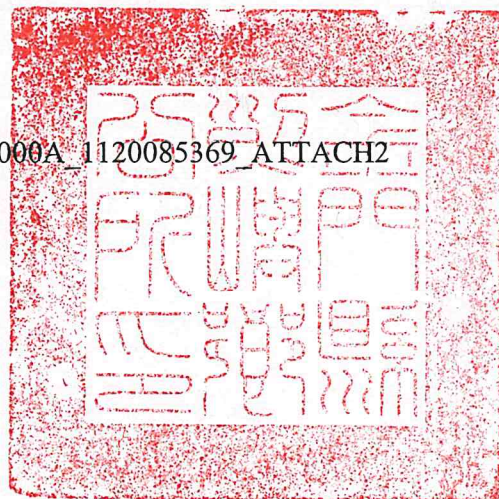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200129391號

附件：371020000A\_1120085369\_ATTACH1、371020000A\_1120085369\_ATTACH2



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。附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鄉長 洪若珊